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劉義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40，在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马常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3 名，其中 9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马旭耀先生、张良富先生均书面委托董事黄维彪先生，董事 Richard Robinson Smith 先生、Michael Martin Macht 先生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迟德强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马旭耀先生、张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 先生、Michael Martin Macht 先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聘任李鹏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鹏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李鹏程先生个人简历

李鹏程先生，中国籍，1984年2月出生，工学学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长、重型车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商用车动力总成销售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总裁，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

李鹏程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844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